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購買任何證券，而本公告及其所載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準。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不得送往美國或於該地分發。

本公告所載資料不會於美國或其境內直接或間接分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之一部份。本公告所述之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並未亦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除非已根據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將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Zhong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1)

**完成贖回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4,700百萬港元零票息之可換股債券**  
**(國際證券識別碼：XS1819550663；通用編號：181955066；**  
**股份代號：4498)**

茲提述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提早贖回(「提早贖回」)所有發行在外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宣佈，提早贖回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完成。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尚未償還已發行的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本公司認為將不會因提早贖回而對財務狀況造成重大的影響。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除牌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及該除牌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營業結束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毅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毅先生、李國強先生、杜青山先生、張志誠先生、李國輝先生及唐憲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David Alexander Newbigging (紐壁堅) 先生及許立慶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進軍先生、應偉先生、錢少華先生及李顏偉先生。